

股票代码：002052

股票简称：*ST 同洲

公告编号：2024-137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5:00 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9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晓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》

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2 日